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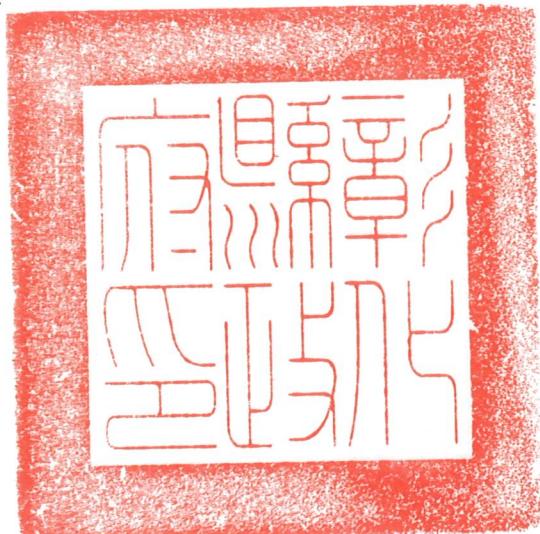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449643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裝



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

訂

縣長王惠美^{請假}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

線

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內公園及其相關設施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內劃定為公園用地並供公眾遊憩、活動之場地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其許可使用細目作為公園使用之場地。

前項公園之管理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，為公園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公園範圍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者，管理機關為該多目標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單位。

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用途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景觀設施。
- 二、休憩設施。
- 三、遊戲設施。
- 四、體健設施。
- 五、管理設施。

六、其他服務民眾之相關設施，經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有圍籬時，應為植物性綠籬或具適當視覺穿透性之圍護物。

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維護管理公園植栽及設施，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考評管理機關執行情形。考評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補助該公園管理機關建設經費之依據。

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公園入口或明顯易見處，公告公園分區平面圖及本自治條例所訂禁止行為及罰則。

第八條 凡於公園內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或興辦事業計畫者，除施設單位為管理機關外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；其涉有原設施恢復者，應繳納修復費用或提供修復切結文件後始得施工；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況或損壞時，申設單位應負責修復或

賠償。

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供公眾使用。但為管理需要，園內部分設施區域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前項費用收入應支用於公園管理及設施所需。

公園應保持開放。但第一項收費區域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並公告開放時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辦理短期性集會、展覽、營業性表演、市集或其他使用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，管理機關並得酌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申請使用規定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一項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收費標準，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規定程序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劃設公園總面積十分之一以內，且面積不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戶外用地，作為短期市集使用。

前項短期市集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得捐獻公園設施，其設置內容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得鼓勵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認養或依法經營管理公園。

前項認養作業或經營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其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上限。

第十四條 公園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毀損設施或植栽。
- 二、丟棄家庭或事業廢棄物。
- 三、未經許可設攤。
- 四、停放無牌照車輛或堆置私人物品。
- 五、車輛駛入公園停車場及車道以外區域。
- 六、未依公園規定停放車輛。
- 七、擅自搭營、露宿、野炊、燃放營火或鞭炮等影響他人使用公園之行為。
- 八、未依公園公告分區平面圖功能使用。
- 九、黏貼、附掛或其他形式設置影響公園景觀之行為。

十、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管理機關為管理或活動之需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公園內有違反其他法令行為者，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管理機關應分別處以下列各款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行為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裁處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管理機關執行裁罰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致設施或植栽損壞者，管理機關得要求行為人限期回復原狀，行為人屆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應負擔該設施或植栽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經管理機關通知行為人限期排除或於現地公告三日，屆期仍占用者，管理機關得逕予移除並向行為人請求代履行費用。但遇緊急事項時，管理機關得不經通知或公告，逕予排除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